

口頭質詢

2018 年澳門入境旅客量達 3580 多萬人次，再創新高。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對本地的治安也帶來一定的壓力，尤其基於博彩業的特性，博彩場所內外容易衍生各種的違法行為，更可能進一步影響社區安全，值得社會密切關注。

根據司法警察局數據，2018 年博彩犯罪專案調查及檢舉共有 1800 多宗，同比上升 2%；其中，賭博高利貸及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件為主，分別共 554 宗和 308 宗。當局更指出，由「換錢黨」活動衍生的搶劫、詐騙案不時發生，更引發毆鬥事件，「換錢黨」已經構成了直接的治安問題。

除此之外，去年在娛樂場及酒店範圍也發生過多宗傷人案件，比如，去年十月，本澳一酒店門外有多名的士司機與賭場扒仔聚眾打鬥，險些引發大規模衝突；十一月份，在路氹城某娛樂場內曾有數名內地男子打鬥，場面十分混亂，賭客紛紛走避；今年初，有治安警員在娛樂場外勸阻一名違規吸煙的男子時，遭到對方不斷拉扯和推撞，警員在拔出警棍警告無效後，向天鳴槍示警。上述個案相繼發生，顯示旅遊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治安問題，已對澳門的社會安全帶來挑戰。

總括而言，治安部門須加強警惕，持續打擊違法行為，提升娛樂場及酒店範圍內的保安能力，維護本澳的治安環境和旅遊形象；與此同時，預防勝於治療，當局也應向旅客加強宣傳，並為博彩從業員提供適切的培訓和指引，減少前線員工與旅客間發生摩擦、矛盾的機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過去，賭客不禮貌對待博彩業員工、甚至施襲的事件屢屢發生，不僅賭枱員工難以應對，娛樂場的保安也常常因為擔心飯碗不保或遭到報復等問題，不敢主動處理。請問政府，有何措施提升娛樂內的保安能力，以保障博彩員工及旅客的人身安全？

二、根據法律，博監局可將違規人士驅逐出娛樂場，如確定作出處罰，除了會被罰款，被驅逐者將正式被禁足娛樂場六個月至兩年。請問當局，上述規定的實施成效如何？能否有效避免惡劣的賭客或違法人士再次進入娛樂場？

三、保安司曾在回覆本人有關加強娛樂場及酒店保安的書面質詢表示，鑒於本澳各娛樂場及酒店屬於企業經營或管理的場所，警方不具備在娛樂場及酒店設施自行安裝及使用人臉識別系統等警用設施的權限。請問當局，有何計劃在娛樂場及酒店附近安裝更多天眼及人臉識別系統的設備，以輔助警方打擊罪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ch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孫旭

2019 年 1 月 31 日